西藏自然资源行业联合会
评审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坚持靠前服务、精准服务的原则，积极为会员提供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推动我区自然资源领域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评审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

一、评审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西藏自然资源行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本着以服务企业、为企业纾困解难的原则，接受非政府职能部门审理范围内的设计（含实施方案）、报告、可研、水文地质等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自愿委托评审。

二、评审流程

（一）评审技术服务合同签订

联合会组织的评审技术咨询服务采用签订合同方式进行评审，自然资源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需出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待评审报告资料含电子版、纸质版的正文、附图、附件、附表等各一套。

联合会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初审，必要时请技术支持单位协助，对于通过初审的，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评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附件2）。

（二）组织评审

评审采用以线下评审为主、线上评审为辅、线上线下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

按照审查资料复杂性、专业性、涉及专业情况，将报告分为复杂报告、中等报告、简单报告三类。专家组成员由联合会在西藏自然资源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专家组成

复杂报告专家组成员 9-13 人，中等报告专家组成员 7-9 人，简单报告专家组成员 5-7 人。

2.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包括报告编制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委托评审单位，以及 2 名联合会相关工作人员。

3.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由联合会组织，专家组长主持，评审专家应独立出具个人审查意见，专家组集体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明确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如需修改，编制单位应在评审会议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修改完善报告，主审复核后，出具评审意见。

三、工作职责

1.自然资源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编制单位应依法依规进行编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图纸、报告、记录等相关资料，承诺资料真实性，并承担应资料失真的法律责任。

2.参加评审的专家应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出具审查意见，对出具的审查意见终身负责。同时，应主动回避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

3.联合会组建以副秘书长、工作人员的工作专班小组，负责资料初审、会议组织、正式评审意见的出版、资料归档工作，编制单位、委托单位、专家协调组织工作。

四、评审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评审技术服务费:复杂报告5000.00元,中等报告3000.00元，简单报告2000.00元。首次评审未通过的报告，第二次评审技术咨询服务费减半。

专家劳务费发放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综〔2025〕37号）标准，由委托单位直接发放。

附件：1.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3.《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综〔2025〕37号）

附件 1：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西藏自然资源行业联合会：

我单位因工作需要，委托西藏自然资源行业联合会评审××××××××××，承诺提交的××××××××××××正文、附图、附件、附表等资料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自愿承担送审资料失真产生的后果。

承诺人：

时　间：

附件 2：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西藏自然资源行业联合会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根据自然资源相关评审管理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报告》组织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至报告评审工作完成。

二、服务内容：受托方在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完成报告评审组织、会议服务、评审意见出版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合同服务费按照《西藏自然资源行业联合会评审技术服务管理办法》执行。专家劳务费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综〔2025〕37 号）的规定发放。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向甲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西藏自然资源行业联合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综〔2025〕37 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支出管理，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管理体系，推进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了《西藏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2 —

西藏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支出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体系，推进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化管理，提高管理的规范化、精准度和合理性，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区直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劳务费是指区直单位临时聘请专家开展非职务性劳务活动发放的劳务报酬。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活动是指区直单位组织开展的科研、人才、奖项荣誉、考试考务、职称（资格、资质）、财政投资等领域的评审、评比、审查、审计、鉴定、论证、咨询等活动。

第五条 劳务活动组织形式包括会议、现场考察、通讯等形式，可单独或结合开展。会议是指通过现场或网络会议。现场考察是指通过现场访谈、实地勘察等。通讯是指以信函、邮件、网络通信等。

第六条 劳务活动组织单位应当根据劳务活动内容、难易程度等，合理确定劳务活动组织形式，从严控制任务量和工作时长，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专家劳务费（税前）执行以下控制标准。

（一）会议、现场考察形式3小时以内劳务费执行以下标准：

院士和学部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等全国知名专家（或省部级人员）按不超过2000元计发；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或地厅级人员）按不超过1800元计发；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或县处级人员）按不超过1400元计发；其他专业人员（或科级及以下人员）按不超过800元计发。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相当资质人员劳务费参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执行。

3小时以上的，每增加1小时，加发上述相应标准的10%。增加时间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每名专家每天的劳务费最高不超过3小时以内标准的2倍。

劳务活动时长在五天（含五天）以内的，按照上述标准执行；第六天及以后的，每人每天的平均费用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日平均数额的3倍。

（二）以通讯形式开展的劳务活动，以及以份（篇、项、次）等计算的，每份（篇、项、次）一般不高于3小时以内标准的20—50%。

（三）参加同一项目复审的专家，按上述规定计发劳务费；因专家未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导致复审的，不计发劳务费。专家未按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完成劳务活动的，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计发劳务费。

（四）专家到达劳务活动开展地点后，非专家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开展的，可发放误工补贴，标准为：同城专家200元/人、跨区域（县级及以上）专家300元/人、区外专家500元/人。

第八条 履行本职工作的专家不得领取劳务费及误工补贴；区直单位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劳务活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禁止领取的情形，不得领取劳务费及误工补贴。

第九条 邀请专家跨区域（县级及以上）开展劳务活动的，专家差旅费可由劳务活动组织单位依据自治区现行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

第十条 劳务活动组织单位应当在劳务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务费等费用，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确需现金支付的，由单位按照现金使用管理规定办理。

劳务活动组织单位和专家应当按照《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履行扣缴和纳税义务。

第十一条 报销劳务费应当提供劳务活动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专家有关信息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专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号、职务职称证明材料、工作量、计费标准、劳务费）等相关凭据。财务部门依法依规审核报销。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领取劳务费的，应当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有关制度。

第十三条 劳务费按照“谁聘请、谁承担”的原则，由劳务活动组织单位承担，按现行渠道解决，不得向参评对象收取费用或将费用转嫁其他单位。本办法不作为申请追加经费的依据。在

不突破项目预算支出总额的情况下，劳务活动组织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调剂。

第十四条 区直单位应当加强劳务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劳务活动审批、劳务费预算管理及发放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强化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和自治区财政厅报告。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直单位专家劳务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劳务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劳务费发放对象、标准等是否符合规定。

（三）是否存在借发放劳务费机会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礼品、礼金等问题。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有关费用。

（五）是否存在专家信息不实、虚列劳务活动项目、虚报劳务时长等情形。

（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涉及党员干部和其他人员违法违纪等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七条 行业部门制定的有关专家劳务费标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函〔2021〕48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影视作品审读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党宣办〔2020〕1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和影视品审读审查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广电发〔2023〕28号）中相关劳务费标准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区直单位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专家劳务费管理细则，在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区间内，细化专家劳务费支出标准，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九条 各地（市）、县（区、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等，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 8 —